

盡快重啟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 並繼續邀請區議員代表出席

背景

政府由1982年起實施地區行政計劃，當中主要包括在18個行政區設立區議會以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希望更有效協調當局在地區層面上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確保政府對地區問題及需要作出回應，藉此改善民生。現時，油尖旺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區議員代表為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及區議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

本屆區議會就任以來，油尖旺區一共開了三次地區管理委員會，當中所討論的議題包括：露宿者問題、店舖阻街、外傭在旺角道行人天橋聚集、棄置車輛佔用區內公眾地方引致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抗疫工作與及防止水浸措施等，一切均與地區民生息息相關。

其中，以討論「棄置車輛佔用區內公眾地方引致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為例，在本屆首次地區管理委員會就跟進這個曾經在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上討論過的文件，而事後亦得到當局迅速處理，拖走兩部位於中匯街霸佔路面多年的死貨車，並提出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方會在民政處的統籌下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共同處理油尖旺區內相關死車霸佔路面的問題。由此可見，相關會議跟進區議會各級會議上討論過的地區議題能夠取得一定成效。

然而，自從本年七月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之後，相關會議就暫停至今，我們不斷向油尖旺區民政事務署專員提出要求盡快重啟相關會議，以便能跟進之前提出過的事項，以及其他新增議項，可惜遭到民政事務署專員多次以不同藉口拒絕開會。

政府在《地區便覽》中，曾清晰地指出地區委員會是：

各區的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該會是一個官方委員會，成員包括區內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區管會為各部門提供討論的場合，以探討和解決區內的問題。委員會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積極的回應，並在每次區議會會議中，就其工作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

政府亦曾於2019年9月曾在南區區議會大會提出：

同時，我們也在各區設立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其他委員會主席，以及負責區內主要服務的政府部門代表。此跨部門平台讓專員及其他政府部門迅速掌握和解決地區問題，並協調跨部門行動和服務，以確保能迅速回應區內人士的需要。

然而，我們看到民政事務總署以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卻故意不作為，公然違背當日的公開承諾，也直接否定了政府提出的：「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說法。

近日，我們從不同地方得知，民政事務總署有意拒絕區議員代表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然而，據政府的「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中，油尖旺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同時包括：油尖旺區議會正、副主席及油尖旺區議會轄下五個委員會，即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如果民政事務總署或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執意拒絕繼續邀請上述區議會代表出席會議的話，不但無助解決地區問題，甚至予人感覺為民政事務總署以政治凌駕民生。

質詢

1. 請問民政事務總署現時就油尖旺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政策為何；
2. 請問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拒絕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原因為何；現時會否有重開會議的安排；
3. 有鑑於政府曾公開提出「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現時拒絕召開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情況，是否就違背了當日的承諾？
4. 請問現時有其他會議取代咗地區管理委員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近月專員點統籌處理地區問題？

動議

本會促請民政事務總署以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不要以政治凌駕民生，盡快重啟油尖旺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並一如以往讓油尖旺區議會正副主席，以及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令地區問題妥善得到跟進及處理。

文件提呈

文件提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油尖旺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並邀請民政事務總署以及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會議。

動議人

曾自鳴 

和議人

林健文 涂謹申 朱子洛 李偉峰 胡穗珊 林兆彬 陳嘉朗 蕭德健 朱江瑋 余德寶 賀卓軒 李傲然 陳梓維
李國權 何富榮 朱慧芳